

证券代码：831524 证券简称：康耀电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河南康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洛阳康耀电子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9日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建军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康耀电子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不动产登记号为：豫(2019)孟津县不动产权第0002335号、豫(2019)孟津县不动产权第0002336号、豫(2019)孟津县不动产权第0002337号、豫(2019)

孟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2338 号、豫（2019）孟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2329 号】向中国银行孟津支行抵押借款，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孟州市康耀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建军及董事潘柳超提供最高额保证，该最高额保证已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次借款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为参股公司康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之参股公司康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合同纠纷案件中，原告将康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作为共同被告，公司对该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截至该公告披露日，该项担保金额为 499,253.16 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建军及康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提供反担保。

公司将推迟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待时间确定后再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及时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潘建军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南康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河南康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